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卫沙税费催告 (2025) 016 号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40500MA7628UM98

用人单位全称: 宁夏七彩阳光乳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晓明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

640321198706241513 单位地址: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政府东门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《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》(卫沙税费征【2024】33 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: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 (大写) 肆拾叁万玖仟贰佰零陆元柒角捌分 ¥439206.78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 (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, 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;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

联系人：马旭洋

联系电话：0955-7066828

